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唐河河段河道采砂建设项目 | 唐河县境内唐河河道 | 唐河县鑫淼砂石有限公司 | 河南洁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项目总投资5500万元，新建河道采砂项目，共设置19个采砂区，开采长度为33.73km，可开采面积为5.265km2，设计5年可采总量为651.822万m3 | （1）大气环境：  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产品河沙及沉淀泥沙、分离废砂石料等堆存、装卸、转运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物料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扬尘，以及燃油设备产生的燃油废气。项目采砂区采砂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对开采区域洒水进行降尘；运输道路车辆动力扬尘通过设置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储运中心设置密闭储砂库，库内设置喷淋装置抑制粉尘，采取库内装卸料等措施。  （2）水环境：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为生活污水、洗砂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及采砂船含油废水。采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地施肥；采场洗沙废水经沉淀箱处理后排入唐河；储运中心洗车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采砂船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产生废水利用专用容器转至唐河县苍台镇污水厂处理；采区严格实行科学合理安排开采时序、优化开采作业工艺、对采沙作业区域投放防污帘等措施，可有效减轻项目采沙活动对水质产生的影响，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项目噪声主要为采沙船、铲车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等。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合理布局，对厂界的贡献较小。采区、堆场四周声环境敏感点及运输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采沙废料、废水沉淀泥沙收集后由鑫淼再生资源公司回收，作为机制砂生产原料；打捞垃圾收集后与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运营期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影响。 |